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 約或誘使或遊說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 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發售價格及配發結果公告 (「該公告」) 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4月3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25,2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45%,以便(其中包括)向Good Taste Limited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之前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的1,919,800股份的一部分。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4月3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25,2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45%,以便(其中包括)向Good Taste Limited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之前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的1,919,800股份的一部分。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 架構載列如下:

| |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佔已發行 | |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佔已發行 | |
|-----------------------------------|---------------------|----------|---------------------|---------|
| 股東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控股股東 | 43,112,886(1) | 33.50% | 43,112,886 | 33.29% |
| Domino's Pizza LLC | 18,101,019 | 14.07% | 18,101,019 | 13.98% |
| <i>董事</i> | | | | |
| –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 2,611,219 | 2.03% | 2,611,219 | 2.02% |
| – FPK Dash, LLC (2) | 128,452 | 0.10% | 128,452 | 0.10% |
| – 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 (3) | 999,698 | 0.78% | 999,698 | 0.77% |
| – Zohar Ziv先生 | 907,403 | 0.71% | 907,403 | 0.70% |
| – David Brian Barr先生 | 552,703 | 0.43% | 552,703 | 0.43% |
| -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 | 455,043 | 0.35% | 455,043 | 0.35% |
| - Samuel Chun Kong Shih先生 | 52,066 | 0.04% | 52,066 | 0.04% |
| - 王勵弘女士 | 30,087 | 0.02% | 30,087 | 0.02% |
| 其他股東 | 61,728,213 | 47.97% | 62,553,413 | 48.30% |
| | 128,678,789 | 100.00% | 129,503,989 | 100.00% |

附註:

- (1)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給穩定價格操作人的1,919,800股股份。
- (2) FPK Dash, LLC由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控股。
- (3) 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由王怡女士的家族信託(其中王女士為控股人)通過信託的全資公司控制大多數股權; 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的餘下權益由王女士直接持有。王女士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6.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估計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涂」一節所載用涂。

公眾持股量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合共62,105,399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約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96%,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規 定。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2023年4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Joseph Hugh JORD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Samuel Chun Kong SHIH先生及王勵弘女士。